

政制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



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局檔號: CAB C5/1/3
來函檔號: LS/B/17/04-05

電話號碼: 2810 2852
傳真號碼: 2840 1976

(傳真號碼: 2877 5029)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先生

張先生:

**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
(行政長官的任期)條例草案》**

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來信備悉。政府就閣下信中所提的三個問題回覆如下:

- (a) 這是一個重要但不是迫切要在處理《條例草案》時須一併去解決的問題。政府會詳細慎重研究閣下所提出的問題。當我們就研究有了結果時，會向公眾交代。
- (b) & (c) 政府同意有需要去澄清有關情況。但是，這些都不是迫切要在處理《條例草案》時解決的問題。如有需要，我們可在現時正在進行的政制檢討工作中，考慮就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如何修改時，一併處理這些議題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譚志源 譚志源 代行)